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 身实际情况,拟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 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与完善。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 简称《党章》)、《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容。 日内发出股东大容。 日内发出股东外,召集一种,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集,公告临时提案的情形外,召集不行。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 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和权以入, 在收到提案人有权以入, 在收到提案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在发展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在发现, 在发现, 在发现, 在发现, 在发现, 在发现, 在发现, 在发现
3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第五十八条 发出 医东大会通知 医东大会通知 医东大不列明或 不知 电,股东人名 是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当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经知,是一种人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等和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表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表记事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现场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5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6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和书面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7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会议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8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 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 大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辞职与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10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主持监事或指定的主持监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监事会主席未指定主持监事或 指定的主持监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12

11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永
	案至少保存10年。	久保存。
13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者 公司利润分者 公司利润分者 忠对投资者 忠对投资者 忠对投资 母年 按 到 年 安 现 的 同 明 明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第一年
14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1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